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本次 COP21 會議最主要的結論可以分為「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與「巴黎決定」(Paris Decision)，其中巴黎協定說明了各國在 2020 年後所必須履行的新承諾；而巴黎決定則擘劃了各國在 2020 年之前所欲展開的行動。

「巴黎協定」合計二十九條，條文重點摘要，詳見表 1。

表 1、「巴黎協定」條文重點摘要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全球溫升控制目標)	控制全球平均溫升低於 2 度 C(相較於工業革命前)，且努力追求全球平均溫升低於 1.5 度 C(相較於工業革命前)。
第三條 (國家自定貢獻)	締約國應努力執行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應該逐年進展。
第四條 (減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締約方旨在儘快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的全球峰值。2. 締約方應依據共同但責任差異原則，提出更積極的 NDCs 目標。3.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當努力實現絕對減排目標，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當繼續加強它們的減緩努力4. 各締約方每五年提交一次國家自定貢獻。
第五條 (森林保育)	締約方應致力於森林保育與碳匯功能，並應提供獎勵誘因 (result-base payment)。此外，重申森林保育的非碳效益 (non-carbon benefit)的重要性。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減量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締約國達成及研擬更積極 INDCs 目標，樂見締約國方的自願性減量合作機制。 2. 締約方如果在自願的基礎上採取合作方法，並使用國際轉讓的減緩成果來實現國家自定貢獻，並應運用穩健的計算方法。 3. 建立一個機制，供締約方自願使用，以促進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促進永續發展，且促進公私實體參與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第七條 (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方應建立調適能力、強化韌性與降低脆弱度之全球調適目標。 2. 締約方應考量「坎昆調適架構」(分享經驗、加強制度安排及加強科學知識等)，加強合作。 3. 各締約方應當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項調適通訊，其中可包括其優先事項、執行和支助需要、計畫和行動，同時不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造成額外負擔。
第八條 (降低損失與損害)	<p>締約方應透過「華沙損失與損害國際機制」加強對氣候變遷造成損害的瞭解、行動及支持，包括：早期警報系統、緊急應變措施、風險評估、氣候保險機制及非經濟損失等。</p>
第九條 (資金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開發國家應提供開發中國家減緩與調適的財務支持。 2. 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這種支助。 3. 提供規模更大的資金資源，應旨在實現調適與減緩之間的平衡。 4.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適當根據情況，每兩年進行通報，包括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的公共財政資源方面可獲得的預測水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條文	內容
	<p>準。</p> <p>5. 公約的財務機制應納入本協定的財務機制。</p>
第十條 (技術發展與移轉)	<p>1. 締約方應瞭解技術發展與移轉對提高氣候變遷韌性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p> <p>2. 公約下的技術機制應納入本協定之技術機制。</p>
第十一條 (能力建構)	<p>締約方應協助氣候脆弱國家氣候因應的能力建設，包括減緩與調適行動、技術移轉與發展、氣候財務、提供氣候認知之教育與訓練及公共宣傳。</p>
第十二條 (氣候教育)	<p>締約方應酌情合作採取措施，加強氣候變化教育、培訓、公共宣傳、公眾參與 和公眾獲取資訊。</p>
第十三條 (透明度)	<p>1. 為建立互信並促進有效執行，茲設立一個關於行動和支助的強化透明度框架。</p> <p>2. 透明度框架應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彈性。</p> <p>3. 透明度框架應依託和加強在《公約》下設立的透明度安排。</p> <p>4. 透明度包括國家通訊、兩年期報告和兩年期更新報告、國際評估和審評以及國際協商和分析。</p> <p>5. 為提高締約方間的互信，及促進有效執行減量措施，應加強締約國行動及支持系統的透明性。爰此，締約國應提供如下資訊：依據 IPCC 最佳作法之國家 GHG 盤查資料及 NDCs 執行進展。</p> <p>6. 應對國家提交的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及 NDCs 執行進展的資訊進行技術專家審評。對於那些由於能力問題而對此有需要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這一審議進程</p>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條文	內容
	<p>應包括查明能力建構需要方面的援助。此外，各締約方應參與促進性的多方審議，以及各自執行和實現國家自定貢獻的進展情況進行審議。</p> <p>7. 技術專家審議應包括適當審議締約方提供的支助，以及執行和實現國家自定貢獻的情況。審議也應查明締約方需改進的領域，並包括審議的規範、程序和指南是否一致，同時考慮給予締約方的靈活性。審議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各自的國家能力和國情。</p>
第十四條 (全球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定期總結本協定的執行情況，以評估實現本協定宗旨和長期目標的集體進展情況(稱為「全球盤點(Global Stocktake)」)。 2. 評估工作應以全面和促進性的方式開展，同時考慮減緩、調適問題以及執行和支助的方式問題，並顧及公平和利用現有的最佳科學。 3. 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 2023 年進行第一次全球盤點，此後每五年進行一次。
第十五條 (遵約機制)	<p>為促進本協定的有效執行，應建立適當的遵約機制(compliance mechanism)。爰此，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且委員會應特別考量各國國情與能力的差異性。委員會應在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通過的規範和程序下運作，每年提交報告。</p>
第十六條 (成立附屬機構)	<p>為有執行本協定，應成立附屬機構，協助相關事務性工作的進行。</p>
第十七條 (成立秘書處)	<p>為有執行本協定，應成立秘書處，協助相關事務性工作的推動。</p>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條文	內容
第十八條 (公約附屬機構納入本協定)	公約之附屬履行機構 SBI(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及附屬科學技術諮詢機構 SBSTA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兩個附屬機構，應納為本協定之附屬機構。
第十九條 (公約附屬機構與本協定整合)	公約之附屬機構的工作項目，應整合入本協定之相關工作。
第二十條 (簽署與批准)	本協定應開放締約國簽署(signature)與批准(ratify)，時間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條 (協定生效)	當批准國家數量超過 55 個，且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超過 55%，則自該日之後的第 30 天，本協定將自動生效。

「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研析如下：

(一) 具有法律拘束力

這次「巴黎協定」是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決議，但有法律約束力的部分只及於機制和做法，減量目標則是以自願的方式提出。

對於國家自己的氣候行動目標並無包含在協定之中，國家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去執行「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然整體或個別的減量行動目標並未被納入協定之中。

(二) 控制升溫目標

「巴黎協定」的第 2 條將全球長期的控制升溫「低於攝氏 2 度 (below 2C)」法制化，設定新的目標「大幅低於攝氏 2 度，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並且朝向控溫攝氏 1.5 度邁進」。

此外，「巴黎協定」條文中雖無提到有關化石燃料的字眼，然而眾家評論者多數認為，限制 1.5°C 的控溫目標，意味著化石燃料將被替代。

(三) 減緩議題

「巴黎協定」第四條要求締約國「越早」到達碳排放峰值「越好」，並期望在本世紀末達到人為碳排和自然碳匯的平衡點。

評論家認為要達到如此，較簡單的方法就是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因此這也暗示了取代化石燃料使用的可能性增強。

「巴黎協定」中國內的氣候行動目標現在被稱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所有國家將每 5 年提出新的 NDC，且由已開發國家領導，各國須使各次之 NDC 具有更高之標準。「巴黎協定」透過 NDC 的機制，產生了「由下而上」減量目標。

至於 5 年一次的整體協議進度回顧機制，將從 2023 年開始，每 5 年盤點檢討一次所有國家的減排進度但卻沒有強制參與每 5 年一定要強化。

(四) 調適議題

「巴黎協定」第 7 條規定了新的全球調適目標，然而調適目標的生效日期並未確定。此外各締約方應當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項調適通訊。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五) 資金援助議題

資金援助也一直是在協商過程中，另一個最具爭議的議題，最終「巴黎協定」第 9 條的內容指出已開發國家應該領導提供資金援助，第 9 條第 2 項也指出他國家也可自願提出氣候資金援助，主要就是有許多針對例如像中國、南韓等富有的開發中國家應該也需提供資金援助貢獻。

已開發國家應該帶領「資金之提供，此種氣候資金應比之前的資金數額更多。」換句話說，該資金應逐年增加。各國皆同意每年 1000 億美金此一數額只是一個起點，在 2020 年後該資金應再度增加。

(六) 透明度議題

本次「巴黎協定」的另一個重大突破：在第 13 條要求全部締約國規律性的繳交其 NDCs 的進展，在決定文中的第 91 段也清楚載明了必須是每 2 年繳交。

(七) 市場機制

「巴黎協定」提出了兩種在未來五年將會被持續討論的市場機制：首先，根據協議的第 6.2 和 6.3 條，各國可以利用排放權交易達成 NDC 所承諾的減碳目標，因此各國將會有動機建立區域的合作機制，連接各自的碳交易市場，借由交易排放權來滿足自己的減緩目標。其次，協議的第 6 條也揭示了永續發展機制，允許某一個國家計入出資協助另一國的減量額度，大幅的提高了運用的彈性，但是為了避免詐欺的問題，相關檢證機制將顯得更加重要。

附件六、巴黎協定內容摘要與研析

(八) 遵約議題

在協議之效力方面，此次協議為部分具拘束力、部分不具拘束力的格式。

(九) 生效要件

「巴黎協議」將留存於聯合國，並將於 2016 年的 4 月 22 日開放為期一年之簽署，待至少 55 個國家交存其批准後，且占全球排放量至少 55%，該協議便即刻生效。